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 执 60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述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吉木萨尔县新闻福特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北 83 油田西侧 188 米处。

法定代表人：黄燕秋，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吉木萨尔县新闻福特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吉木萨尔县新闻福特钢有限公司支付案款 51087318.5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 37-2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财产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吉木萨尔县新闻福特钢有限公司所有的铁精粉、焦末、球团、烧结矿、废钢转炉旧设备、杂铁、面包铁等若干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财产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吉木萨尔县新闻福特钢有限公司所有的 138 立方米高炉炼铁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1 套、28 平方米铸铁料烧结机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2 套、KDON-4500/4500 型空分装置 1 套、35KV 输变电工程 1 套；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财产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吉木萨尔县新闻福特钢有限公司名

下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北 83 油田路西侧 188 米处工业厂房以及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北 83 油田路西侧 188 米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吉木萨尔县新闻福特钢有限公司所有的铁精粉、焦末、球团、烧结矿、废钢转炉旧设备、杂铁、面包铁等若干吨；

二、拍卖被执行人吉木萨尔县新闻福特钢有限公司所有的 138 立方米高炉炼铁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1 套、28 平方米铸铁料烧结机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2 套、KDON-4500/4500 型空分装置 1 套、35KV 输变电工程 1 套；

三、拍卖被执行人吉木萨尔县新闻福特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北 83 油田路西侧 188 米处工业厂房以及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北 83 油田路西侧 188 米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于 江 涛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严 斌